

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圣都家居装饰有限公司签订《家居企业合资合同》暨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索菲亚”）与圣都家居装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圣都装饰”）就在中国浙江省金华市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达成了合意；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,000万元，双方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，其中浙江索菲亚认缴出资比例达51%，圣都装饰认缴出资比例达49%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圣都家居装饰有限公司签订<家居企业合资合同>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批准浙江索菲亚与圣都装饰签订的《家居企业合资合同》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确认、办理上述事项所需的一切事项及必需手续，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此外，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本次投资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索菲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索菲亚家居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公司住所：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6号

法定代表人：江浩

注册资本：59,5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：厨房设备、家具、纺织品和家居用品；室内装潢设计；销售（含网上销售）：家具、纺织品、日用百货；家具的设计、安装、维修；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交易对手方介绍：

公司名称：圣都家居装饰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589号(海外海杭州商城大厅三楼801室)

法定代表人：颜伟阳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室内外装饰工程、建筑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室内外装饰设计；家用电器、建筑装饰材料、家具、家居用品、装饰用品的批发

主营业务：圣都装饰始创于2002年，总部座落于杭州，是一家以“设计为入口、工程为基石”的大家居集成化服务商。历经18年发展，圣都装饰已成为拥有品牌“圣都装饰、温暖家软装、圣都精工装、刨子科技、妙窝装配、圣都金义产业园”等服务于一体的集团化企业，致力于打造一个一站式整装新零售平台，成就中国家居行业“健康整装生态家”的居家事业。目前，圣都集团已完成江浙总部地区核心地级市场全覆盖，及合肥、武汉、成都等全国多个一二线省会城市直营体系市场布局，为全国67家城市店客户提供一站式整装服务。18年来，累计服务十万个家庭，打造“环保、品质、轻松、超值、收纳、美学”的整装产品，让装修真正变得省时、省力、省心、省钱。

圣都装饰与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%以上股份的

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股权结构：根据公开资料显示，颜伟阳先生直接和间接认缴圣都装饰出资比例合计达49.632%。颜伟阳先生是圣都装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截止至公告日，圣都装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拟注册公司名称：索菲亚圣都有限责任公司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）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人民币

拟定注册地址：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广顺街、明丽街交叉口南侧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）

拟定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定制柜类、门、窗、墙板、阳光房等定制产品以及沙发、床、床垫、茶几等非定制类配套家居产品。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）

股权架构：

| 股东 | 认缴出资额 | 认缴出资比例 | 出资方式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索菲亚家居（浙江）有限公司 | 2550 万元 | 51% | 货币资金 |
| 圣都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| 2450 万元 | 49% | 货币资金 |
| 合计 | 5000 万元 | 100% | -- |

五、《家居企业合资合同》主要条款

浙江索菲亚与圣都装饰签订《家居企业合资合同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索菲亚家居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：圣都家居装饰有限公司

1、合资目的

甲方和乙方以互相信任和尊重为基础，致力于资源优势整合，共同投资成立家居产品生产企业。

2、合资方式

甲、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在中国浙江省金华市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合资公司为中国法人，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注册资本、认缴比例与出资方式

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用于生产设备采购、合资公司运营等项目实施所需要的流动资金。

| 股东 | 认缴出资额 | 认缴出资比例 | 出资方式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甲方 | 2550 万元 | 51% | 货币资金 |
| 乙方 | 2450 万元 | 49% | 货币资金 |
| 合计 | 5000 万元 | 100% | -- |

4、经营期限及分工安排

4.1 经营期限

甲乙双方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合资公司利润、分担合资公司亏损。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，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。

4.2 经营分工安排

4.2.1 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，通过股东会、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决策、实施。

4.2.2 甲方为上市家居企业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索菲亚家居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有丰富的家居企业经营管理经验。由此，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，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规划、经营方针计划、投资方案、日常运营等，均以甲方为主；乙方亦享有对规划、计划、方案、人事的建议权及财务监督权。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，应遵守合资公司规章制度，经双方协商确定。乙方应充分尊重甲方对合资公司的运营管理，按照本合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约定通过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行使决策、监督权利。

5、股权转让和限制

5.1 股权转让

5.1.1 甲乙任何一方所持合资公司股权在具有同一控股关系（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资料进行证明）的关联企业之间变更持股主体，且不对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，对方应予配合，且不得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。

5.1.2 鉴于本项目为双方优势互补的项目，双方就本项目需尽力谋求长期合

作，追求长远利益。任何一方确需退出或减少持股比例的，必须优先选择将股权转让给对方。

6、项目用地的权利人为乙方下属子公司金华圣都家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华圣都”）。金华圣都完成项目工程建设、验收并达到甲方为合资公司制订的进驻标准后，乙方应确保金华圣都与合资公司签署《厂房租赁合同》。

7、乙方将利用自身的资源和优势，为甲方拓展销售渠道。

7.1 乙方承诺：乙方下属全部门店上线索菲亚家居的产品。

7.2 乙方同时承诺，本合同生效后至2024年12月31日，乙方向合资公司及索菲亚家居（及索菲亚家居关联方）采购量累计不低于6亿元。

8、股东会

8.1 公司股东会由甲方、乙方组成，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依照本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行使职权。

8.2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a)决定合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

(b)按照股东的委派，聘请和更换合资公司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
(c)审议批准执行合资公司董事会的年度报告；

(d)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监事的年度报告；

(e)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(f)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(g)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

(h)对合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

(i)对合资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

(j)修改合资公司的公司章程；

(k)合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。

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，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，直接作出决定，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、盖章。

9、董事会

9.1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常设机构，向股东会负责和汇

报工作。

9.2 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：甲方委派2名董事，乙方委派1名董事。董事的任期为3年，董事任期届满经各方委派可以连任。

9.3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a) 召集股东会会议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- (b)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
- (c) 决定合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(d) 制订合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(e) 制订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(f) 制订合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；
- (g) 制订合资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(h) 决定合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(i) 按照股东的委派，聘任或者解聘合资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；
- (j) 制定合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(k) 决定合资公司的借款、贷款方案；
- (l) 合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。

10、监事会

10.1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，甲方委派两名，乙方委派一名。

11、经营管理机构

11.1 合资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甲方进行委派。薪酬由合资公司支付。

12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、乙方各两份，金华圣都持一份，另有两份用于办理合资公司登记手续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署，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，并经甲方股东批准后生效。

六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随着国内精装房的推进，整装业务的持续发展，新的柜类产品流量入口随之形成。中国家装市场的流量入口，从之前单一建材卖场渠道向多渠道、流量碎片化演变。公司因此开展渠道变革，开拓新赛道。自2018年开始，公司着力打造一个积极进取的全渠道营销体系，包括经销商渠道、整装渠道、家装渠道、大宗工程业务、电商新零售渠道和直营专卖店式。家装渠道方面，公司在全国范围挑选实力较强的装企开展合作，与优质装企优势互补，强强联手，扩大市场份额。

本次与圣都装饰合资建厂，是公司与优质装企合作新形势的探索。本次对外投资，有助于进一步加快开拓公司整装业务渠道，进一步扩充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1、市场风险

公司及圣都装饰所在的装饰装修行业，与房地产行业的具有相关性，若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带来了商品住宅需求增速放缓，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，装饰装修行业将会受到影响，对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管理风险

与圣都装饰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，将对现有的管理体系、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。尽管公司已经积累了较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生产经营能保持有序运行，标的公司仍需培养一批有能力、有担当的青年员工，作为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后备力量，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、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，并持续加强对合资公司的控制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谭跃先生、谢康先生和郑敏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事项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；进行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故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《家居企业合资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